

中庸證釋

貞

中庸證釋

貞

第七章

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下焉者。雖善不尊。不尊不信。不信民弗從。

謹按此節係今本第二十七章第一二三四等節第二十八章第二四兩節暨第二十九章第二節

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子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

周行去聲

謹按此節係今本第二十八章第三五兩節

宣聖講義

聖人明道爲教以新民。明德爲政以致治。其道一也。由明德而教孝。本孝行而制禮。前已言之矣。制禮致治。以禮教民。使民莫不由禮。此在位聖人明明德者也。夫人同生。莫不有身。而知愚不一。此天道也。以德齊之。以道一之。使歸於同。非聖人孰能致之。故至誠成己成物。以參天地贊化育。而德並覆載。蓋言其教政之效也。教政之行。天下與化。民無失德。以及於道。

民無悖道。以順於天。天之不齊者。聖人齊之。不一者。聖人一之。故聖人之道。洋洋乎峻極于天。而皆見之政教也。峻極言其至大至中。能法天也。天德莫名。聖人亦然。爲其至誠無息。使萬物無不被其德也。禮制者。聖人政教之所施也。其詳且審者。卽足見其德之大且中也。故禮教興。而聖人之德益明。禮制備。而聖人之道益彰。旣明且彰。民無不安。世無不治。優優大哉。言聖人禮教之盛。而明德之至也。夫明德而興禮教。豈爲人歟。因成德而及於治平。推其忠恕而盡人物之性。此其所以爲大也。本乎天道。行乎無爲。此其

所以爲道也。優優大哉。非贊其儀文之密。制度之繁。而在推其本。天法道。自明其德耳。書所謂自明是也。故聖人之道。自明德始。自明其德。以至天下。斯至大矣。禮爲教政。必因其人而行。則由人民之衆。教化之率循之。非在其位。不克使之嚮從也。且禮者。致治之道。以禮致治。必聖人在位者也。不在位者。雖欲爲治。誰與成之。故制度之事。政也。非徒教也。以政行禮。天子之事也。非徒聖人也。言民之治安。依政教得之。政必賴乎天子。天子者。聖人而代天。以治天下者也。書曰。天降君師。卽此義也。師代其教。君代其治。皆承天

而新民者也。聖人在位。非自得之。天所予也。故稱君
爲天子。天者。依民視聽。順民之性。聖人以民之好惡
爲政。以主民羣。故稱天子爲君。天子言承天也。君言
順衆也。故天子不違天。不悖道。其君民也。不違民。不
拂衆。此至理也。聖人以成德達道。初非必在位也。既
成德矣。始受命而得位。以爲天子。而後有治民之責。
故政必自天子出。此天命也。天所命者。必民所歸。其
德及衆。故也。代天成天之德。而天不違。代民全民之
生。而民咸服。此聖人而天子也。其明德乃見於治平
焉。故治平之德。以位成。而政之施。以德立。致治之道。

卽本乎天。法乎道。而莫不順乎民。成乎衆也。禮也者。固聖人之明德也。而異乎仁義。仁義者。自性生之。禮者。自仁義生之。故仁義無位殊。而禮有級別。以有級別。則自尊者以命卑。上者以使下。乃爲順也。苟乖此例。則逆。逆則非禮。故禮必定自至尊至上。惟天子能之。斯以順道之用。而秉天之德。然也。道之用也。以道馭器。天之德也。以神御形。皆以上下尊卑辨其分也。故易以上天下澤爲履。以定物之等級。而齊民之心志。苟背乎此。焉用禮爲。故禮制必自天子出。明等級也。天子承天撫衆。以禮教民。本乎道而明其德也。而

天下乃臻治平。故禮必依人而行。聖人治平之功。必
位德並至。苟無其德。而有逆天道。則雖有其位。不得
稱天子也。蓋位爲天所命。以德得之。德之不稱。天將
奚命。雖有其位。謂之竊也。竊者必罰。終受天戮。故天
子必以德稱。而位必由德得。非可苟也。夫議禮制度。
考文政之屬也。政立於上。化行於下。設非在位。則不
能化行。違乎天德。而背秩序故也。故三者必待天子
而行。天子因其位。而明其德。以治其天下。而後施其
政。以行此三者。實本天道也。天之雨露風雷然也。設
以非天道爲之。則怪矣。故天子議禮制度考文。其德

也。因其德而推之天下也。且民之受治於上。必以德位所在。服其德。尊其位。而後心悅誠服。以位受於天。天之所命。必有德者而後得之。故聖人以位爲寶。非寶位也。寶天命也。非寶天命。自寶其德也。德立而天命至。天子而民心歸。天子民歸。而位乃得。豈易言哉。故寶位者。非覬覦神器。貪得天下也。以自成德達道。不背於天。而有造於民也。天命之者。非貴其人。滿其欲。以徇貪也。因其成德。足以成人。以位予之。代治斯民。使民得遂其生成也。民歸之者。非畏其威。恤其尊嚴。而屈其勢力之下也。以其成德。足以成衆。代民致

治安。而使皆得其所也。故位因德至。德之未至。得位爲殃。桀紂之謂也。民必棄之。天必災之。德之已至。而天命未降。未有其位。明德未明。天下無由知之。亦無以治民。故二者兼至。而後可作禮樂。以致治平。有一未至。不克也。下焉者。言有德無位。明德不尊。民不信也。民之不信。則雖作之。誰與從之。上焉者。言有位無德。民無所望。不足爲徵。無徵不信。雖有作者。誰與從之。故有德無位。則不尊。有位無德。則不徵。不尊則非所服。不徵則非所悅。民不歸心。禮樂不行。制作不用。皆無益也。故二者兼至。而後民從服。孚民之望。悅民

之情故也。此節係明德位之本。禮樂制作之源。致治之基。爲政之道也。苟明此義。則天下易爲。在上無僥倖之功。在下無怨惡之事。民情咸得。天命益新。非聖人明德之至者乎。此言民之歸心。必以位德並至尊。言其位。徵言其德。徵猶明也。昭也。古人明德昭德。以示天下。皆有可徵。故天下咸服。天下心悅誠服。而後教之必行。令之必從。禮樂制作之所由普及也。故禮教非徒制之。必民皆行。非徒已行之。必天下皆從也。先聖禮樂。至周大備。蓋承二代之遺。就時所宜。損益至當。存其善而去其不善。革其偏而補其未全。故制

作皇皇。審度精美。無以加矣。周公之後。迄乎東遷。雖經幽厲之暴。而天下未至於亂。王室雖不復振。而天下猶知宗周。卽齊桓晉文。猶必假尊王之義。以號令諸國。蓋其制作之美備。文武周公之澤有以致之也。故春秋之時。天下猶同軌同文同倫。未敢自爲更易。於見周德之盛。以其禮教致治之道之大矣。以文武周公之聖。受命有位。非他代可比。德位並至。天子民歸。亦非他王可擬。民之懷之。子孫無改。故雖聖君不作。而猶能沿其舊德。以繫天下之心。可見禮教之功。必因德而大。而治平之道。必明德而後可久也。當斯

時禮制具存。政令不續。天下雖襲其舊。而僅皮革之存。人民雖安於一時。而敎政已失精神之實。蓋上無聖主。則強臣竊其政。國有強藩。則王制蕩其藩。故久而久之。寢失故步。以致戰國之亂。此非禮敎之罪。人之過也。繼王不足以振之。使制度廢爲具文。禮衰而國隨之。設有聖人。因其舊以謀其新。適其時而得其宜。一如周初之損益。則天下永保其治矣。故禮樂者。時王之政。因時制宜者也。有德與位而後爲之。非一成不易者。亦非任人可易者。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故禹之制。至湯而新。湯之制。至文武周公而易。聖人旣

爲民所歸。天所予則必有以順乎民。承乎天。以明其德。達其道。故所易者必本於道。時異故也。損益適時。以爲民宜。此中庸之道也。故言制作必本時宜。時所宜者。必民之所安。民所欲者。必天之所許。故聖人以民情爲施政之本。而天下無不治矣。周室之微。禮樂固衰。然於時尚近。設聖人作。所損益可知矣。故於此時求治平而制作禮樂。必從周也。從其大體而易之。新之以振之。復之耳。至夏商二代。爲時旣遠。固不易徵。亦不必徵。徵周則在其中矣。故考制作之史。則必備於古。明制作之功。則必宜於時。聖人復起。必從斯。

語矣。

此二節尊崇禮樂之旨。實以禮樂本乎天道。非易爲者。且古聖治民。不假政刑。其代政刑者。卽禮樂也。政刑尙不可肆爲更易。況禮樂乎。政刑依法而行。禮樂依德而立。法本嚴密。德本誠信。故二者效殊。王道之治。舍禮樂外。無他政也。爲治者不可不知。

故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繆。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質諸鬼神而無疑。知天也。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知人也。故君子不可以不脩身。思脩身。不可以不

事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

謹按此節係今本第二十九章第三節
三四兩節暨第二十章第七節

宣聖講義

制作之事。必本於時。而先必有其德。非可輕言制作。或更易也。有德與位。察夫時宜。民心所歸。天命所予。而後考諸先聖。審其舊制。以定禮樂。示民皆從。留之百世。猶可徵信。此至德也。故君子之道。本諸身。而有德與位。徵諸民。而得其情。適其時宜。以服其心。考諸三王而不繆。損益其制。以臻美備。建諸天地而不悖。明其德。以受天命。行其道。以贊化育。質諸鬼神而無